

防“镉米”不能仅有专家建议

广州餐饮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结果显示,44.44%的大米存在镉含量超标,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。“镉米”之所以出现,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些大米产地土壤遭受镉等重金属污染。对此,专家建议不要长期食用一个地方出产的粮食,应该尽可能分散化,降低风险。(5月20日《人民日报》)

这条新闻,无疑给人带来很大的触动。一是44.44%的大米镉含量超标这个数据,很是令人震惊;二是大米镉含量超标,不是无良商人为追求“卖相”而违法的个案,而是产地土壤遭受镉污染等更为无奈的现实造成的。而网友们出于对这一现实的愤怒,对给出“勿长期食用同一地粮食”建议的专家骂声不绝,但实事求是地说,专家既不是土地污染的制造者,也不是决策者或执法者,给出这样的建议,其实也是在自己能量范围内的好心之举。因为这样的建议被骂,委实有点冤枉了。

有关耕地污染,近年来虽算不上舆论热点,但也常被人们议论。现在的耕地到底被污染到什么程度,估计是一个很难被具体掌握的信息。但尽管耕地不会说话,可从地里长出来的农产品,却可以通过人们的感受指标,或相对简单的农作物单项检验指标,间接证明耕地的污染程度。四成多大米存在镉含量超标,已经把耕地污染的严重程度,非常客观地摆在了人们面前。

可是作为天天要吃饭的普通消费者,知道耕地已被严重污染,你又能怎么样?专家建议“勿长期食用同一地粮食”,意义能有多大?换了一个产地的粮食,谁知道其中又有哪些重金属超标?再说,普通百姓只能从包装袋上分辨产地,可谁能保证包装袋不做假?再退一步说,就算是买大米做到了经常变换产地,其他连包装都看不到的农产品,我们又怎么来分辨产地呢?工业排污,生活垃圾,滥用高强度的农药化

肥,加上农膜的广泛使用……种种现实让人们看到,人类在对财富的不断追逐中,也在自掘坟墓。可是,如此严重的后果,指望所有人都能清醒地认识,并自觉摒弃眼前利益的诱惑,为很难确定的长远利益着想,显然是不可能的事。那么,如果只有专家的清醒建议,没有立法、行政等各种社会治理手段的驱动,人类自掘坟墓的蠢事必将继续下去。

食品安全之严峻,到了不得不采取“勿长期食用同一地粮食”的地步。在生产及流通环节,就肯定存在“谁守法谁吃亏”的现实环境。那么,在对产业链的控制、监管上加大力度,加快创新,也就成了当前政府最紧迫的工作。而从控制与监管的相对性来看,坚持安全第一,在加大监管能力的同时,适当调整食品市场的开放度,以“管得过来,管得住”为前提,真正为消费者负责,当是眼下既积极又稳妥的举措。(马龙生)

@一语惊人@

“六盘水警方竟然用一纸复印件就来申请抓人大代表,程序显然不当”

——贵州警方欲跨省追捕涉嫌合同诈骗的人大代表,遭属地人大否决。

出处:《中国经营报》

“看完书后,我觉得世界也就这样”

——湖南一爱好哲学的大学生看完一本哲学书后跳河。下水后又游上岸。

出处:《今日早报》

“愚蠢的人类”

——日本艳星苍井空书法在宁波卖60万元,网友如此感叹。

出处:《环球时报》

“生个脑子是需要思考的”

——湖南省祁东县四十余辆奔驰豪车车队被曝无牌上路,公安局长如此回复网友质问。

出处:新华网

“我是孤儿,现在在国家安全部工作,经常出差,工作性质保密”

——已婚农民冒充国安领导与3女子结婚诈骗40万元。

出处:《法制晚报》

“王经理我走了,你要为我讨回公道。我太冤枉,活着没意思,我走了”

——成都保洁员被疑拿雇主11万元钻戒,为证清白投河自杀,并留下短信遗言。

出处:《华西都市报》

“他已经受到了教训,我不希望他丢掉工作”

——重庆一大学教师地铁上盗窃手机被停职,被偷者得知后称已原谅他。

出处:《重庆晨报》

“当事老师并非幼儿园在编人员,而是临时工”

——济宁女幼师两次膝顶5岁男童下体致流血、红肿。幼儿园称其系临时工。

出处:《半岛都市报》

(据《信息时报》)



车怕撞我

日前,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与学府四道街交叉口处,记者欲劝阻一位抱着小孩闯红灯的老人时,对方来了一句雷人的回复:“我天天这么过马路,也没见出事,我抱着孩子,哪个车也不敢撞我。”(5月20日《黑龙江晨报》)

习惯成自然,这句话或许可以用来解释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盛行的原因。经常闯红灯过马路的人往往都有这样一种自我心理暗示:我是行人,我有几个人结伴而行,机动车肯定得让我。而对开车的人来说,不管红灯绿灯,只要不走神,看到行人肯定会刹车避让,谁愿意撞人呢?久而久之,开车的和走路的都“习惯成自然”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就这样天天上演。“我抱着孩子,哪个车也不敢撞我”的雷人回复,正是这种习惯的体现——光脚的不怕穿鞋的,走路的不怕开车的。

然而,开车的怕撞人终究不等于不撞人。毕竟,并非所有司机在遇到行人闯红灯时都能及时踩住刹车,遇到心理素质不好的或注意力不集中的,把油门当刹车也不奇怪。一条条消逝在马路上的鲜活生命警醒人们:千万别把“弱势”当成自己违规的“心理优势”,那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。

文/小正 图/春鸣

职场幸福感

调查看来不靠谱

今年年初,根据国家公务员局发布的数据统计,2013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最终报名人数超过150万,热门的职位竞争惨烈,接近“千里挑一”、“万里挑一”的程度。然而,日前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与智联招聘联合发布的《2012年度中国职场心理健康调研报告》却显示,职场个人幸福感排名中,政府机关排名倒数第一,排名倒数第二的是民营企业。这与公务员报考的热度极不相符。(5月20日《成都商报》)

这次的“2012年度中国职场心理健康调研”,共有9072名受访者参加了调查,但其中政府机关人员与非营利机构人员、科研人员加起来也不过只占了总数的2.7%。“隔行如隔山”,让这么多的外人来评判公务员的幸福感,当然准不了,评论者受舆情等因素的影响非常大。现在自上而下都在整顿作风,不许私用公车,不许大吃大喝,不许乱发奖金,几乎天天都有贪官落马,人们自然会感到公务员已经不好当了。

让一直喊累的公务员来评价自己的幸福感,能如实反映情况吗?像公务员这类“金饭碗”行业,饱受诟病,从业者为了不再激起民怨,自然会本能的掩饰内心的幸福,而装出一副委屈相,说出相反的话。

不难看出,真正的职场幸福感是调查不出来的。到底幸福不幸福,有人心中有数,有人自己也没数,还有人不想说真话,你如何调查? (吴应海)

“28岁教授”PK“27岁副县长”

据《长江日报》报道,武汉大学85后正教授一经曝光,立即在网上炸开了锅。“学霸也可以高富帅”!

28岁的小邓教授,引来的大多是略带嫉妒的赞叹。没人怀疑小邓教授的能力,因为随手打开武大的网页,就能看到他非同寻常的求学路及沉甸甸的学术业绩——2011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取得化学博士学位,先后在该校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,三次参与完成美国能源部重大项目,两度以第一作者身份在《科学》发表文章。

耐人寻味的是,同样是二十七八岁“火箭升迁”,有两个邓的“同龄人”却被公众口诛笔伐。一个是湖南省湘潭县原副县长徐福,被提拔为副县长时年仅27岁;另一个是广东省揭东县原副县长江中咏,跻身副县级时正好27岁——他们毫无例外地受到公众强烈质疑,相继因违规提拔而遭到罢免,甚至连带处分了参与弄虚作假、人为制造“官场神童”的数十名官员。

道理很简单,教授的履历公开透明,有任何疑问可以立马查证,而副县长,虽然仅仅是副

处,却是“官二代拼爹”丑陋样本,是暗箱操作的特权通吃……公众褒前者而贬后者,不存在任何仇官情结,而是人才选拔公信度的失信。

如今,社会在使用人才上已经有很大突破。此前中南大学破格聘任22岁的在校硕士生刘路为正教授级研究员,电子科技大学评聘27岁的周涛为教授,都赢得好评。而包括27岁副县长在内的一系列“火箭提拔干部”事件,却批评指责无数,无非是后者根本没有实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果27岁副县长也能像28岁教授一样,在阳光下摊开成堆过硬成绩,想必也会赢得掌声。(张培元)

国家赔偿精神损害需要统一细化标准

5月17日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辉、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,分别支付两人国家赔偿金110.57306万元,共计221.14612万元。其中,两人共被限制人身自由3596日,分别赔偿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65.57306万元,同时分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45万元。(5月20日浙江法院网)

在“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”方面,65万元的赔偿金,明显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5月17日下发的最新赔偿标准计算而来的,即“每日赔偿金额为182.35元”。最新标准颁布当天,便被浙江高院及时采纳适用,值得肯定。

当然,更值得肯定的是4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。虽然从理想角度来看,这个数字并不算高,但在现实语境下,与其他案例比较来看,却是一大亮点。先看看不久前发生的两起

国家赔偿案例:一是广东男子黄立怡蒙冤入狱11年,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16万元;二是安徽男子周炳然蒙冤入狱6年,获得精神抚慰金5万元。而此前,广东省出台的一项地方性精神损害赔偿国家标准中,最高标准也仅是“10年以上的,20万元以下;精神损害后果特别严重的,30万元以下”。

虽然现行修订的国家赔偿法,已新增了“精神赔偿”方面的内容,规定“造成严重后果的……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”。不过,上述不同案例中差距悬殊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数字,也再次暴露了一个十分明显的法律漏洞: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赔偿标准是什么,为何目前仍然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细化标准或“准谱”?比如,究竟怎么样才算是“造成严重后果”?“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”中的“相应”究竟

又指的是什么?具体应该怎样计算才算“相应”?

从某种意义上说,国家赔偿精神损害,原本就不应该设定“造成严重后果”这样的赔偿前提——难道“无辜蒙冤入狱”的事实本身,不早已就是侵权意义上的“严重后果”?而与此同时,为了更充分地彰显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的诚意,以及公民人身权利和尊严的神圣“不受侵犯性”,针对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,显然也不能含混笼统,而必须尽快明确一个既具体又足以与“人本身就是尊严”原则相匹配的赔偿标准。

对于未来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来说,此次浙江张高平叔侄获得的45万元精神赔偿,实际上是一个可供参考借鉴的基本底线和新起点。唯其如此,“精神损害赔偿金”才不仅足以抚慰具体的冤案当事人,也足以抚慰所有感同身受的国家公民。(张贵峰)